

附件 1

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职称申报 评审材料规范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个人和单位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一、需上传至申报系统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填报要求

（一）证件复印件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2.学历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001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等），须配合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2001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 2001 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涉及《基本条件》学位条件的申报人员，须配合提供《学位

认证电子报告》。

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

除上述情况外，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由申报人员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复印件。

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逐级正常申报：①中级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等资料复印件（三选二）。若有多个中级职称，每个职称均需按前述要求提供。②省外（含省外国企、所有央企、军队）取得的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需先确认为四川省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后，方可申报建设工程高级职称。③若原中级职称为省外确认后的职称证书，确认前的证书、文件、《评审表》和确认后的证书、文件、《评审表》均需完整提供。④符合《基本条件》第六条学历资历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第1款的申报人员，无需提供该项资料。

以职业资格证书申报：职业资格证书、本单位以此职业资格证书聘任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聘书和该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本单位的注册证书（事业单位人员不需提供），聘任、注册年限需与申报年限相一致。聘任起算时间不得早于文件印发时间，如聘任时间早于文件印发时间的从文件印发之日起算。建设工程各类职

业资格可申报的职称专业，详见《四川省建设工程类职业资格可申报职称专业对应表》（可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和下载）。

取得工程系列非建设工程专业职称人员，申报评审建设工程现从事专业同级职称：原工程系列非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3个资料复印件。

取得建设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人员，申报评审建设工程现从事专业不高于同级职称：原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等资料复印件（三选二）。

4.职业资格证书。申报人考取的建设工程专业相关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不包含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级职称的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不作为其职称申报的前置条件，但已纳入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破格推荐材料（仅破格人员提供）

1.《破格申报表》。所在单位、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或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并填写日期。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原件与《评审表》一起作为纸质资料报送（可登录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和下载）。

2.本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推荐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三）享受政策相关佐证材料（仅享受政策倾斜人员提供）

1.提前一年申报。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第九条对应条款的相关佐证资料。

2.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第十条年度考核及基层工作年限条件的相关佐证资料。

（四）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时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

（五）任职期内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要求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 字左右，手写签名并填写日期后扫描上传系统。

（六）学术成果

1.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1 篇需见刊，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PDF 版）。外语资料要同时上传原文和中文翻译文档。

2.未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提供论文、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技术成果 2 篇以上。

上述两类专业技术成果需同步上传 Word 版本。

（七）业绩证明材料

1.加盖鲜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基本条件》第八条业绩成果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业绩，提供对应的合同、验收材料等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数量：选取其中 2 个以上（若符合提供 1 项业绩人员可提供 1 个）能充分体现自身专业技术水平的项目或课题等。

业绩证明内容：在每项证明材料首页**手写 2 套**“该 XX 材料用于证明 XX 参与 XX 项目，在该项目中担任 XX 角色。证明单位：XX,证明人：XX,证明人电话：XXXX”并加盖五方主体中除本单位之外的另外 2 方主体的单位公章（如省级规划、政策课题、科研项目等只涉及 1 家单位，可只加盖 1 家单位公章；如工法、专利等，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该业绩证明页鲜章原件附于《评审表》后作为纸质资料报送。

2.经济效益证明。有者选报，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

具体业绩条件参照《基本条件》第八条业绩成果准备。

（八）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要求，结合申报通知及实际工作情况参加当年继续教育。当年度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若未参加，

可在“四川建设学习网（网址：www.sjwrtvu.net）”等平台进行学习，继续教育成绩单需上传至系统。连续性继续教育不作为其职称申报的前置条件，但已纳入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九）用人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十）年度考核材料。需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或《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十一）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得早于当年申报开始时间，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时间。

（十二）单位公示结果。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时间，时间不得早于公示结束前。

（十三）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申报专业需与资质范围相一致）；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四川省养老保险历年缴费信息》。若因为集团管理需要涉及到总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中人员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需总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总公司和相关单位的公章；若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原则上由劳务派遣单

位履行职称申报推荐职责。

（十五）委托评审

1.央属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提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同意委托函。

2.省属高校，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十六）注意事项

1.以职业资格证书申报、年度考核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中“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年度要求，参照《基本条件》第六条学历资历准备（如：本科学历，中级职称任职满5年，方可申报高级职称，则聘任、注册年限、年度考核和社保证明材料需满足5年任职年限要求）。

2.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关资料，均应签字盖章（均为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3.上述所有材料均需按要求全部上传至申报系统对应处，系统通用模板中若无对应选项，请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评委会所需材料”处。若系统通用模板中的要求与本材料规范要求不一致，请按照本材料规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同一材料不要在多个栏目重复上传。单个上传材料大小不超过10M。

4.所有佐证附件资料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最终确认版，请各申报人员认真对待，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

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纸质材料填报要求

（一）《评审表》

1.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本人签名并填写时间；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单位人事审核人、单位法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2.个人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综述。首句需写明“本人自愿申报 XX 类(建设设计、建设施工、建设管理)XX 专业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职称专业及工作类别》可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和下载。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3.基层单位意见。需写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4.呈报单位意见。各级主管、人社部门负责人、资料审核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二）业绩证明材料

加盖业绩证明鲜章页原件。

（三）《破格申报表》（仅破格人员提供）

加盖主管部门鲜章的《破格申报表》原件。

（四）装订要求

上述资料直接 A4 双面打印装订。